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00號

債 權 人 昶旭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允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亦沾衣商貿「有限公司」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(因與113年1月至4月請款單金額  
總合未合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  
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  
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 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